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
改质沥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465020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7p89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改质沥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M ABRPQEM 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晓洁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 A77ALF2X 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剑红	10354143506660043	BH 029519	张剑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剑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9519	张剑红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改质沥青项目		
项目代码	2410-652323-04-01-2387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强	联系方式	1527642322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新材料产业区		
地理坐标	E86°35'19.489", N44°15'31.66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HFG112-20241107-01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1
环保投资占比（%）	7.17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327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的原则，本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文号和日期：《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目前正在审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评名称：《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p>审批文件名称、文号和时间：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304号），2023年12月20日</p> <p>2、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环评名称：《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文号和时间：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4〕27号），2024年2月8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呼图壁工业园区（原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始建于2006年，于2010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自治区级园区（新政函〔2010〕285号），园区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分为东区、中区和西区，东区位于呼图壁县东部二十里店镇内，与昌吉高新区紧邻，201省道南侧；中区位于呼图壁河两侧，五工台镇西侧；西区位于呼图壁县城西侧28公里处，南接201省道。批复园区规划用地控制在34.4km²。</p> <p>2024年6月26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认定第六批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的批复》（新工信石化函〔2024〕78号），批复中同意认定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p> <p>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产业集中区”）结合相关上位规划以及园区内现状企业发展情况，在呼图壁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划定9.3081km²作为化工产业集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共分为2个区块，区块一为二十里店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以下统称东区），占地面积为1.0736km²；区块二为大丰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以下统称西区），占地面积为8.2345km²。规划时限为2022-2035年，近期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5</p>

年，本项目位于化工产业集中区中的西区内。

化工产业集中区定位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为主导，以新能源+绿色化工为扩充，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并各自向外延伸发展的产业功能分区，实现生产技术标准化、代谢过程循环化、资源利用多元化，逐步形成资源加工、加工制造、废物综合利用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百亿产业园。本项目位于化工产业集中区西区，生产改质沥青，属于制作化工新材料的领域分支，符合园区规划及定位的行业范围内，详见附图1。

1、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满足园区规划，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昌吉回族自治州及呼图壁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最新更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及用地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	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及呼图壁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最新更新成果要求，符合园区空间布局及用地布局	符合
3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乌-昌-石区域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制定详细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同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统筹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和落实重大项目区域会商机制，严格执行区域生态环境联防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已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申请VOCs的总量控制指标，同时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	符合

	同治框架协议，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年行动方案》 (新党办发〔2024〕1号)等联防联控文件内容，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入园产业项目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同时项目属于制作化工新材料的领域分支，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园区定位。符合园区的产业要求及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5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符合												
<p>3、与《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表1-2 与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化工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满足园区规划，符合入园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自治区及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最新更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化工园</td> <td>本项目所处化工产业集中区西区规划范围内，符合自治区及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化工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满足园区规划，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自治区及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最新更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化工园	本项目所处化工产业集中区西区规划范围内，符合自治区及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化工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满足园区规划，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自治区及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最新更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化工园	本项目所处化工产业集中区西区规划范围内，符合自治区及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	符合												

		区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化工产业集中区开发范围,确保居民集中居住区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得到有效保护	单”最新更新成果要求,项目周边无居民集中居住区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管控功能要求	
	3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制定详细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统筹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和落实重大项目区域会商机制,严格执行区域生态环境同防同治框架协议,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已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申请VOCs、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同时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号)等联防联控文件内容,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4	严格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定入化工产业集中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同时项目属于制作化工新材料的领域分支,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园区定位。符合化工产业集中区的产业要求及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5	加强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风险管理,限期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以及《昌吉</p>			

《**回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情况说明**
(2023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西区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3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及更新情况中的“呼图壁工业园区”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3，位置见下附图2。

表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题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2、禁止新建不符合昌吉州节水型企业创建标准的高耗水项目。 3、对园区内现有传统工业进行改造、升级或产业整合。严格限制新、改、扩建“两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4、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1、本项目不属于煤炭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为改质沥青项目，属于制作化工新材料的领域分支，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园区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2、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水泥、焦化（含半焦）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	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使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生产；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和苯并[a]芘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符合

		<p>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织排放特别限值，符合政策要求。</p>	
	<p>环境风险管控</p>	<p>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2、园区及企业需制定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上报上级环保及相关部门，通报地方行政主管单位，并及时采取应急预案，控制和处理好已发生的事故灾难。</p> <p>3、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环境风险企业必须建有围堰、事故池等一系列事故应急设施。</p> <p>4、园区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突发事件。</p>	<p>符合</p>
4		<p>1、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p> <p>2、园区企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重视水资源的梯级利用，最大限度提高水的重复率，减少新鲜水的用量。</p> <p>3、园区中的西区企业要加大自身余热再利用，鼓励使用清洁能源。</p> <p>4、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开发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的相应要求。</p> <p>5、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p> <p>6、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p>	<p>1.本项目不新建锅炉；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3.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使用先进治理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要求。</p>	<p>符合</p>

产生。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号）文件中规定，在巩固提升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基础上，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围绕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工业源污染深度治理，强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有效做好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司法力度等，持续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改质沥青生产项目，属于制作化工新材料的领域分支，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园区定位。项目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号）文件相关规定。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文件中规定：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促进清洁生产；3.加快淘汰重点行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4.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5.严格控制区域煤炭消费总量；6.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7.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9.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气体防治；10.加强扬尘、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力度；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本项目属于改质沥青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符合园区入园要求；同时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

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排放均可达标；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使用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废气均得到妥善收集处置后排放，各项政策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文件相关规定。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改质沥青生产项目，项目生产采取清洁能源天然气供热，沥青加热产生的沥青烟气及相关污染物通过采取两级洗油吸收+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可行，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7、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中提出：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至2025年，全州钢

	<p>铁、铸造等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运行。</p> <p>推进铸造、砖瓦、矿物棉、独立轧钢、碳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涉气工业源全过程深度治理，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水泥、碳素、矿山开采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煤矿、化工、电力、焦化、水泥等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为改质沥青生产项目，属于制作化工新材料的领域分支。项目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排放通过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新材料产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86°35'19.489"，N44°15'31.665"，项目区东侧隔大丰路为空地，南侧为新疆宝鑫炭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隔海克路为新疆瑞雪兆丰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年产 3 万吨改质沥青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具体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装置区	占地面积为 1172.98m ² ，设 1 条年产 3 万吨改质沥青生产线	新建
	办公楼	两层，占地面积为 611.52m ² ，建筑面积为 1338.9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变配电室	占地面积为 240.16m ²	新建
	消防泵房	占地面积为 104m ²	新建
	工艺泵房	占地面积为 104m ²	新建
	东门卫室	占地面积为 52.48m ²	新建
	北门卫室、地磅房	占地面积为 87.04m ²	新建
	卸车槽	占地面积为 256.47m ²	新建
	装卸站	占地面积为 268.76m ²	新建
	减压撬	占地面积为 317.33m ²	新建
	消防水罐	共两个罐，占地面积为 308.78m ² ，单个容积为 1000m ³	新建
	事故水池	占地面积为 748m ² ，容积为 4488m ³	新建
	汽车衡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新建
	空压站	占地面积为 134.3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沥青库	占地面积为 1172.98m ²
1#车库、器材库		占地面积为 1998m ²	新建
2#车库、器材库		占地面积为 1998m ²	新建
储罐区		占地面积为 3323.23m ² ，1 个 1000m ³ 沥青储罐，1 个 1500m ³ 沥青储罐，2 个 1500m ³ 葱油储罐，1 个 1000m ³ 洗油储罐，1 个 1500m ³ 洗油储罐	依托原有设施，加以改造

	1#厂房	占地面积为 6984m ²	新建
	2#厂房	占地面积为 9288.72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供电	依托
	供暖	由园区供给	新建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依托
	蒸汽	由园区蒸汽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化、搅拌等工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采取两级洗油吸收+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导热油锅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处理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新建
绿化面积为 8724.56m ²			新建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年消耗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煤沥青	t/a	30000	5000	外购
改质剂1	t/a	1010	1440	外购
改质剂2	t/a	1200	500	外购
稳定剂	t/a	560	200	外购
葱油	t/a	4800	3840	外购
洗油	t/a	59.92	1284	外购
水	m ³ /a	4031.82	/	园区供水管网
电	万kW·h/a	100	/	园区供电电网
天然气	万m ³ /a	237.6	/	园区天然气管网

煤沥青：煤沥青为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经过蒸馏去除液体馏分以后的残余物，煤沥青是煤焦油的主要成分，约占总量的 50%~60%，密度约为 1.15g/cm³。

改质剂 1：本项目采用的改质剂 1 为中温沥青，指软化点在 65~90℃之间的沥青材料，从原油蒸馏所得的残渣中，经过适当的工艺加工制得的一种粘稠的、黑色或黑褐色的液体，密度约为 1.2g/cm³。

改质剂 2：本项目采用的改质剂 2 为 PTA（精对苯二甲酸），为白色晶体或粉末，低毒，可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的限度内遇火即燃烧甚至发生爆炸。

它的自燃点 680℃，燃点 384~421℃，升华热 98.4kJ/mol，燃烧热 3225.9kJ/mol，密度 1.55g/cm³。溶于碱溶液，微溶于热乙醇，不溶于水、乙醚、冰醋酸及氯仿。

稳定剂：本项目采用的稳定剂为碳素厂机加工产生的收尘灰，主要成分为碳素。

蒽油：蒽油是煤焦油组分的一部分，通过蒸馏焦油切取 280℃~360℃的馏分，一般为黄绿色油状液体，室温下有结晶析出，结晶为黄色，有蓝色荧光，能溶于乙醇和乙醚，不溶于水，部分溶于热苯、氯苯等有机溶剂，有强烈刺激性。遇高温明火可燃，主要组成物有蒽、菲、芴、蒈、咔唑等，密度约为 1.28g/cm³。

洗油：一般为黄褐色或棕色油状液体。主要由萘类化合物、蒈、芴、氧芴、酚、氮杂芳环化合物等组成，密度约为 1.07g/cm³。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改质沥青	t/a	3000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固体沥青储仓	10m ³	台	1
2	螺旋输送机	12t/h	台	1
3	熔化器	8t/h	台	1
4	拌缓冲槽	/	台	2
5	沥青过滤器	Φ600	台	2
6	沥青泵	30m ³ /h	台	4
7	电动沥青阀	PN16 DN200	台	2
8	电动沥青阀	PN16 DN80	台	22
9	手动沥青阀	PN16 DN80	台	8
10	导热油阀	PN25 DN200	台	2
11	导热油阀	PN25 DN100	台	4
12	导热油阀	PN25 DN65	台	2
13	导热油阀	PN25 DN40	个	4
14	导热油阀	PN25 DN25	台	30
15	电控箱	/	台	1

16	液下泵	YBX3-180M-4	台	6
17	导热油锅炉	4t/h	台	1
18	叉车	/	辆	若干
19	铲车	/	辆	若干

5、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新材料产业区，地块呈规则正方向，将项目区分为生产和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地块西侧，地块内建筑均坐北朝南布置，由北向南分别布置：1#车库、器材库、2#车库、器材库、储油罐，沥青库、卸车槽、装置区、装卸站、减压撬、6个储油罐位于仓储用房西侧呈队列式排布。生活区位于地块东侧，地块内建筑均坐北朝南布置，由北向南分别布置：办公楼建筑通过生活办公区进行分割，办公楼两侧分别布置地上停车位。

项目区当地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办公区为当地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生产不会对办公人员造成影响，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4。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运行 330 天，三班制，一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2) 供暖：依托园区供暖。

(3)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水量及水压满足项目需要。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31m³/a。

②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沥青烟气处理系统设置喷淋塔，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新水，根据企业提供设备资料，喷淋塔补水量为 2m³/d (660m³/a)。

③绿化用水

规划范围内绿化总面积为 8724.56m²，绿化用水定额取 2 升/m²·日，冬季不绿

化，绿化时间约 180 天，则绿化用水量为 17.449m³/d（3140.82m³/a）。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8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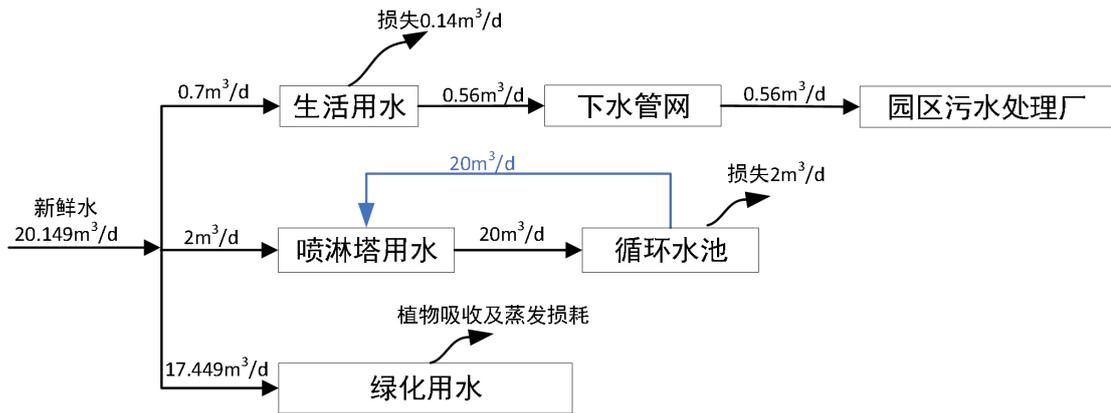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拆除工程、清理场地、土石方、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扫尾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故施工期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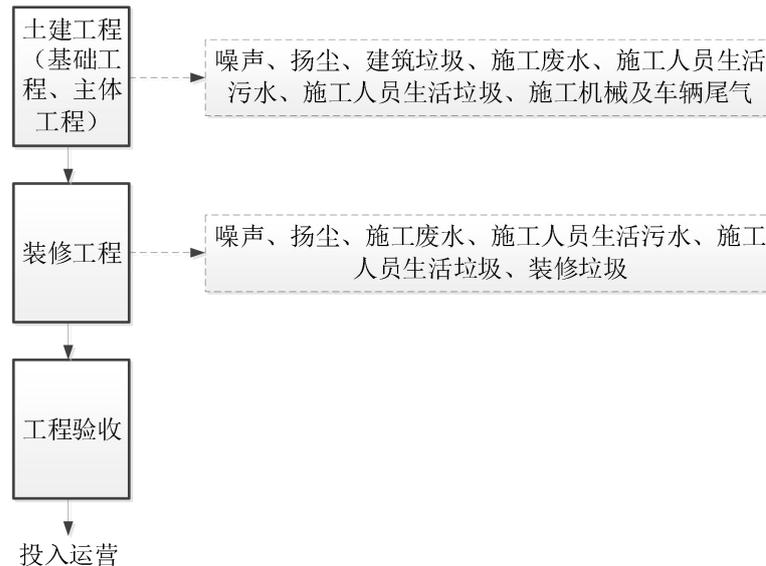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

工艺简述:

将煤沥青送入熔化器内，输送沥青的同时加入改质剂、葱油、稳定剂，通过加料系统进行计量，通过提升机使改质剂、葱油、稳定剂和沥青更好的融合。170℃左右时开始搅拌溶胀 15-20min，搅拌后打入改质沥青成品罐，进行装车外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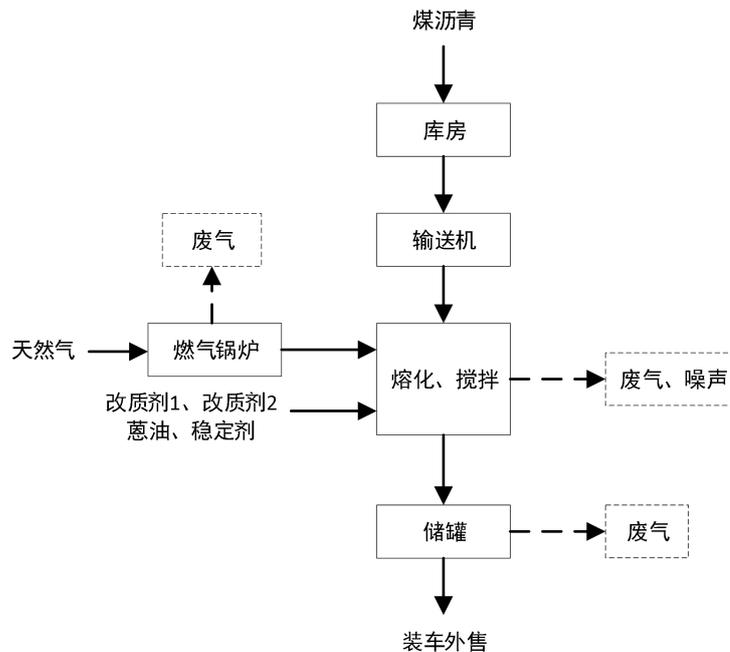


图 3 改质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熔化、搅拌		沥青烟、苯并[a]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储罐		
废水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噪声	机械噪声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等
固体废物	各产品生产线	除铁	Leq (A)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废铁
	工作人员		颗粒物
	机械设备保养		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现状调查</p> <p>(1) 数据来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p> <p>(2) 评价标准</p> <p>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3) 评价方法</p> <p>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p>呼图壁县2023年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见表3-1。</p>																																																	
	<p>表3-1 呼图壁县2023年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平均时段</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超标倍数</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td> <td>8</td> <td>60</td> <td>13.3</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td> <td>24</td> <td>40</td> <td>60</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4</td> <td>70</td> <td>105.7</td> <td>0.06</td> <td>超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8</td> <td>35</td> <td>108.5</td> <td>0.09</td> <td>超标</td> </tr> <tr> <td>CO</td> <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 <td>1900</td> <td>4000</td> <td>47.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td> <td>140</td> <td>160</td> <td>87.5</td> <td>/</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4	40	6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4	70	105.7	0.0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8	35	108.5	0.0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900	4000	47.5	/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0	160	87.5	/	达标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4	40	6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4	70	105.7	0.0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8	35	108.5	0.0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900	4000	47.5	/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0	160	87.5	/	达标																																											
	<p>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和PM_{2.5}的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p>																																																	

均浓度、O₃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SO₂的年均浓度和NO₂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4) 补充监测

① 监测布点

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1日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碳材料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以及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5日新疆中建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新疆百川正东路面材料有限公司冷补料、乳化沥青、融雪剂生产项目”的苯并[a]芘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图见下表及附图5。

表3-2 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坐标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备注
G1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E86°36'16.62", N44°17'43.55"	N/4km	引用
G2 新疆百川正东路面材料有限公司下风向	苯并[a]芘	E86°33'53", N44°16'21"	NW/2.25km	引用

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②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1012-2018	0.07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14ng/m ³

③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④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苯并[a]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⑤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值	评价标准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2023.12.26	0.59-0.83mg/m ³	2mg/m ³	41.5%	达标
		2023.12.27	0.43-0.54mg/m ³		27%	达标
		2023.12.28	0.34-0.86mg/m ³		43%	达标
		2023.12.29	0.43-0.97mg/m ³		48.5%	达标
		2023.12.30	0.43-0.90mg/m ³		45%	达标
		2023.12.31	0.36-0.89mg/m ³		44.5%	达标
		2024.1.1	0.44-0.73mg/m ³		36.5%	达标
G2	苯并[a]芘	2024.9.3	<0.14ng/m ³	0.0025μg/m ³	/	达标
		2024.9.4	<0.14ng/m ³		/	达标
		2024.9.5	<0.14ng/m ³		/	达标

由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苯并[a]芘现状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与区域地表水水体产生水力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地表水环境发生变化，因此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状调查与评价。</p> <p>4、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新材料产业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搜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新材料产业区内，无产业园外新增用地，项目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限值，热风炉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中限值要求，燃气锅炉烟气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501/T001-2018）中表 1 新建锅炉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5。</p>				
	<p>表 3-5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限值来源
	生产工序	沥青烟	有组织	120mg/m ³ , 2.9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无组织	1.0mg/m ³	
	生产工序	苯并[a]芘	有组织	120mg/m ³ , 2.95kg/h	
	厂界无组织		无组织	1.0mg/m ³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³ , 2.95kg/h	
	厂界无组织		无组织	1.0mg/m ³	
	燃气导热油锅炉	SO ₂	有组织	1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NO _x		4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颗粒物		20mg/m ³			
<p>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6。</p>					
<p>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p>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3t/a，有组织 SO₂ 排放量为 0.095t/a，有组织 NO_x 排放量为 0.72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5t/a，因此将 SO₂、NO_x、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设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SO₂: 0.095t/a; NO_x: 0.72t/a; 颗粒物: 0.333t; 非甲烷总烃: 0.085t/a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影响分析

主要为扬尘污染，包括建筑基础挖掘扬尘和建筑施工扬尘。

①建筑挖掘扬尘

根据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该过程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挖土机等在工作时的起尘量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有关。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下，挖土的扬尘对环境的浓度贡献都较大，特别是近距离的 TSP 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几倍，个别情况下可以达到 10 倍以上；但随着距离的增加，浓度贡献衰减很快，至 300m 左右基本上满足二级标准。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曾对 7 个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了测定，在无任何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范围约在 150m，被影响区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1\text{mg}/\text{m}^3$ ，相当于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 1.6 倍，下风向 TSP 最大污染浓度可达对照点的 6.39 倍；而在有围墙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范围降至 50m，最高污染浓度是对照点的 4.04 倍，由此可见，在施工区域围墙起到防尘污染的良好效果；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及土壤湿度较大时进行施工，在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下，施工扬尘的浓度贡献值大幅下降，施工扬尘影响较大的区域一般在施工现场 50m 以内，在施工现场 50m 以外基本上满足二级标准。

由现场勘察可知，工程场址内地表土壤主要为卵石与砾石，分别占土壤含量的 55%和 30%，不易起尘，因此工程正常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范围不会超过 100m；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例如保持施工场地湿度及时洒水抑尘、设置防尘网等防尘屏蔽并尽量避免在大风条件下施工，或集中在雨季施工，则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

②其他

包括物料运输、材料堆放等产生的扬尘；其中物料运输和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影响分析集中在交通影响内。项目规划采购水泥搅拌站加工好的水泥进行施工作业，由水泥搅拌车直接输送，不在场区内进行水泥搅拌，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水泥搅拌作业扬尘污染影响。

③影响分析

在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并采取严格的防尘抑尘等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环境空气污染。项目施工期影响虽然很难避免但是很小；施工期影响是短暂的，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④建议采取的措施

I、尽量在少风季节进行场地整平挖掘作业，避免在干燥季节、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

II、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或屏挡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架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III、合理选择砂、石灰等堆料场位置，避开人群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不要在开阔地或露天堆放，在干燥、大风天气实施洒水，提高料堆表面含水率，减少扬尘，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

IV、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

V、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VI、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上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将多余弃土及时外运。

VII、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在进行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VIII、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定期喷洒抑尘剂；c)定期洒水压尘；d)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IX、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X、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a) 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b) 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c) 植被绿化；d) 晴朗天气时，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XI、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2) 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建设施工中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材料运输车辆，使区域内尾气排放有所增加，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具有较集中的特点，在局部的范围内污染物的浓度较高。在施工现场，会有如挖掘机、载重卡车等施工机械大量进入。据交通部公路研究所的测算，以载重卡车为例，测得每辆卡车的尾气中含 CO: 37.23g/km·辆，CnHm: 15.98g/km·辆，NO_x: 16.83g/km·辆。这些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会对城区的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但施工结束后，废气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造成长期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部分工人的生活废水。建筑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建筑施工废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修建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环保厕所，因此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

废水影响减缓措施：

(1) 针对施工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的生活废水，建设临时环保厕所。

(2) 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废水，施工期主要道路应采用砼或其它硬化处理，场地四周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将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防渗储存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能随意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场地基础挖掘、主体建筑施工建设碰撞和运输噪声等，均为间歇声源，噪声值在 95~105dB（A）之间。自然环境中噪声随着距离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L_{(r)} = L_{(r_0)} - 20Lg(r/r_0)$$

式中：Lp—评价点噪声预测值，分贝；

Lp0—位置 P0 处的声级，分贝；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r0—为参考点距离声源距离，米；

各种施工设备在施工时随距离的衰减见表 4-1。

表 4-1 施工设备噪声的衰减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强度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300m	500m
1	挖掘机	87	61	55	51	49	47	43	38	33
2	装载机	86	60	54	50	48	46	42	37	32
3	推土机	80	54	48	44	42	40	36	30	26
4	电焊机	90	64	58	54	52	50	46	40	36
5	混凝土罐车	85	59	53	49	47	45	41	35	31
6	电锯	102	76	70	66	64	62	58	52	48
7	手工钻	102	76	70	66	64	62	58	52	48
8	云石机	105	79	73	69	67	65	61	55	51

根据上表结果，项目施工阶段的昼间噪声在地块边界（以施工点与地块边界的距离为 40m 计）均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规定的标准；各施工阶段在夜间均超出标准。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对于高噪声设备，需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

位置，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

(2)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予以关闭。

(3)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材料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4) 夜间施工必须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方可施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大量建筑垃圾的堆放不仅影响项目区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处理。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 50 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每天将产生生活垃圾 0.025t，工程建设期间共产生生活垃圾 13.5t。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得以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永久性占用土地，对土壤的机械扰动造成土壤物理特征和结构的改变。

各类管线（给排水管道、电力线路等）的开挖敷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临时用地，也将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主要表现在地基开挖，设施修筑及地面的平整紧压等对土壤的扰动和堆积覆盖。

本项目所在地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通过绿化进行补偿。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沥青熔化、搅拌废气

将煤沥青送入熔化器内，输送沥青的同时加入改质剂、葱油、稳定剂，该过程会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沥青烟及苯并[a]芘。

根据《沥青搅拌设备沥青烟排放机理及控制研究》（长安大学，焦信信，2018年）中的结论，确定在沥青搅拌设备生产中沥青烟的产生量为 $6.3 \times 10^{-4} \text{kg/t}$ 。本项目沥青用量为 31010t/a，则沥青烟产生量为 0.02t/a。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害物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数据，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 0.01~0.02‰，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0.02‰，则苯并[a]芘产生量为 $4 \times 10^{-7} \text{t/a}$ 。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害物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有关资料，每吨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 2.5g/t，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8t/a。

(2) 储罐呼吸废气

①中温沥青储罐

沥青储罐因环境温度、大气压变化和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储罐呼吸废气。大呼吸是物料装卸时的呼吸废气，小呼吸是在没有装卸物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气压的变化，罐内的呼吸废气。本项目沥青储罐外壁设有隔热层，储罐内设置加热盘管，罐内装有温度计，沥青罐维持一定的温度，可最大程度减少“小呼吸”损耗，储罐小呼吸损耗可忽略不计。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石油产品中煤油、柴油、润滑油采用立式金属储罐储存时的损耗率为 0.01%。根据石油产品的生产工艺可知，沥青是石油通过蒸馏依次分馏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重质燃料油之后的残留物再经加工制成，因此，沥青比润滑油等其他石油产品具有更高的沸点、闪点，并更难挥发。本次评价按照 0.001%考虑，沥青周转量为 1010t/a，产生的沥青烟气量 0.01t/a，类比沥青加热过程中沥青烟气中苯并[a]芘含量，沥青储罐大小呼吸中苯并[a]芘产生量约 $3.20 \times 10^{-7} \text{t/a}$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84t/a。

②葱油、洗油储罐呼吸废气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石油产品中煤油、柴油、润滑油采用立式金属储罐储存时的损耗率为 0.01%，本项目共设置 2 个葱油储罐，2 个洗油储罐，葱油周转量为 4800t/a，洗油用量为 59.92t/a，VOCs 产生量约为 0.486t/a。

本项目沥青熔化、搅拌装置采取封闭式设备，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 9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在储罐呼吸口处设置负压呼吸阀，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收集效率取 99%，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洗油吸收+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年生产 7920h，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沥青烟排放量为 0.0029t/a，排放速率为 0.00037kg/h，排放浓度为 0.019mg/m³；苯并[a]芘排放量为 6×10⁻⁸t/a，排放速率为 7.38×10⁻⁹kg/h，排放浓度为 3.69×10⁻⁶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85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0.5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

沥青熔化、搅拌废气及储罐呼吸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沥青熔化、搅拌废气及储罐呼吸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沥青烟	20000	0.029	0.0037	0.185	0.0029	0.00037	0.019
	苯并[a]芘	20000	6E-07	7.38E-08	3.69E-06	6E-08	7.38E-09	3.69E-07
	非甲烷总烃	20000	0.566	7.15E-02	3.575	0.085	0.011	0.536
厂界无组织	沥青烟	/	0.0003	3.73E-05	/	0.0003	3.73E-05	/
	苯并[a]芘	/	6E-09	7.46E-10	/	6E-09	7.46E-10	/
	非甲烷总烃	/	0.0057	7.22E-04	/	0.0057	7.22E-04	/

(3) 燃气导热油锅炉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取 4t/h 燃气导热油锅炉，燃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烟气，导热油炉所用天然气为 237.6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数据，天然气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是指气体燃料中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次评价天然气中硫的含量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一类天然气中总硫 $\leq 20\text{mg}/\text{m}^3$ 的指标计算，则 S=20）；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是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没有颗粒的产物系数，故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天然气燃烧烟尘产排污系数 1.4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因此，废气产生量约为 $2.56 \times 10^7 \text{m}^3$ ，颗粒物产生量为 0.333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95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72t/a。

项目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燃气导热油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SO ₂	0.095	0.012	3.712	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	0.095	0.012	3.712
NO _x	0.72	0.091	28.12			0.72	0.091	28.12
颗粒物	0.333	0.042	12.993			0.333	0.042	12.993

2、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所需沥青通过加热、搅拌，该过程会产生沥青烟气、苯并[a]芘。目前对沥青烟、苯并[a]芘的治理方法通常有燃烧法、电捕法、吸附法和吸收法，具体分析如下：

（1）燃烧法：沥青烟中含有可燃烧物质，在一定温度下，与空气接触可完全燃烧，在此低浓度沥青下处理能耗太高，运费用高且不经济；

(2) 电捕法：干式电捕对气相组分捕集效率几乎为零，而湿式电捕器虽然可捕集气态沥青；

(3) 吸收法：一般采用有机溶剂来吸收，该法设备简单，维护方便系统阻力小；

(4) 吸附法：采用多孔具有较大比表面的活性物质作吸附剂，对沥青烟进行物理吸附，再进行再生的工艺流程。该方法工艺简单，净化效率高，投资少，运行费用低，但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工艺设计在固体改质沥青熔化工段配套烟气处理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由两级洗涤构成，在沥青烟气排放前通过洗液吸收其中的有机化合物。两级洗涤分别是一级塔式油洗，一级文丘里油洗，此二级洗涤均用洗油洗涤，目的是除去沥青烟气中的有机化合物，烟气经两级洗涤后+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洗油吸收原理：洗油吸收工艺是利用洗油对有机气体的溶解性，通过有机废气和洗油进行逆流接触，利用混合气体在溶液中溶解度的差异，从而将易溶解的组分和难溶解的惰性气体组分分离开来，未被吸收的气体经阻火器排放，吸收后的洗油再送至洗油加工或是焦油加工系统。该方法目前在煤化工及石油化工生产中应用较多，是一种常用的有机气体回收方式。

洗油循环使用，当吸收效率降低时，对洗油进行更换，废洗油作为调配剂进入沥青中。

活性炭吸附法：吸附法是利用某些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如活性炭、硅胶、沸石分子筛、活性氧化铝等吸附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而达到消除有害污染的目的，目前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使用最多的方法。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编制说明及其它查阅文献资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可达到 85%以上，本次评价以 85% 计。

经查阅资料（《煤焦油化学》肖瑞华编，冶金工业出版社；《炼焦化工实用手册》许晓海编，冶金工业出版社），洗油吸收法对沥青烟的去除效率大约在 90%左右，对苯并[a]芘的去除效率在 90%左右，洗油二级吸收+水喷淋+活性炭吸

附后后沥青烟和苯并[a]芘去除效率均按 90%计算。熔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沥青烟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低氮燃烧器原理：低氮燃烧器是通过调节燃烧空气和燃烧头，以获得最佳的燃烧参数，从而有效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从源头上减少了氮氧化物的产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燃气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低氮燃烧治理工艺为可行技术，项目氮氧化物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3、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项目两级洗油吸收+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全部故障，处理效率为 0%的情况以及燃气导热油炉低氮燃烧措施故障，导致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增加（氮氧化物排污系数参照《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中氮氧化物排放系数表天然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为 2240kg/100 万 m³）。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沥青烟	0.185	0.0037	1	1	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滤袋或更换滤袋，联系厂家维修等
		苯并[a]芘	3.69E-06	7.38E-08	1	1	
		非甲烷总烃	3.575	7.15E-02	1	1	
DA002		NOx	207.883	0.672	1	1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84-2018）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情况制定以下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沥青烟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
	苯并[a]芘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沥青烟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要求
	苯并[a]芘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北侧，目前已经建成运行，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8 年编制环评报告并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厂具体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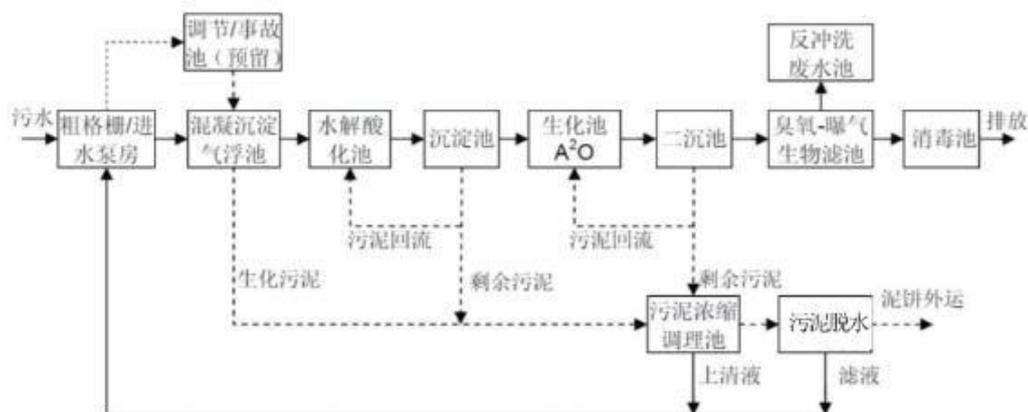


图 4 呼图壁工业园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要求的 1 级 A 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NH₃-N、SS 等，无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质，成分相对简单，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56m³/d，排水只占不到污水处理厂规模的 0.0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园

污水处理厂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投运后主要噪声源为螺旋输送、熔化器、泵类、风机等，室外及室内声源详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螺旋输送机	-118.9	25.2	1.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24
2	熔化器	-103.1	-6	1.2	85		24
3	风机	-26.9	-4.7	1.2	90		24
4	锅炉风机	-83.9	2.8	1.2	90		24
5	泵类	-65	-48.3	1.2	90		24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模式不考虑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等因素，以保证未来实际噪声环境较预测结果优越。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④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根据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14.8	-110.7	1.2	昼间	3	65	达标
	214.8	-110.7	1.2	夜间	3	55	达标
南侧	-70.2	-111.3	1.2	昼间	3	65	达标
	-70.2	-111.3	1.2	夜间	3	55	达标
西侧	-214.8	-111.3	1.2	昼间	3	65	达标
	-214.8	-111.3	1.2	夜间	3	55	达标
北侧	76.2	111.3	1.2	昼间	3	65	达标

	76.2	111.3	1.2	夜间	3	55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
- ②设备安装时，每台设备基础均选用高隔振系数材料。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84-2018）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情况制定以下监测计划，详见表4-8。

表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厂界四侧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废导热油

项目所用导热油在密闭设备通道内循环加热使用，始终保持液态，基本无损耗，但需要更换保证性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导热油更换量为6t/8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导热油为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约为0.2~0.3t/t，取0.2t/t，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481t/a，计算得出至少需填充活性炭量为2.405t/a，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量2.405t/a。更换后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危废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项目运营期设备保养等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根据同类企业，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为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4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人·d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31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的产生源、排放量和处置方式见表4-9。

表4-9 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设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1	废导热油	6t/8a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t/8a
2	废活性炭	2.405			2.405
3	废润滑油	0.5			0.5
4	生活垃圾	2.3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31

由上表可以得出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具有良好的处置方法，处置率100%，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一) 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识别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二) 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项目产生的危废在暂存库内存放，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并且产生后及时外委处置，不在厂区长时间大规模储存，因此危废暂存间储存规模可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相关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⑦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⑧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⑨危废暂存间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⑩在危废暂存间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GB 18597-2023 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6) 危险废物贮存安全防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规定执行，例如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三)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办法，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

监管的有关规定：

①危险废物外运处置前，须按相关要求完成报批手续；项目试运行后，建设单位须建立危废暂存、外运处置记录台账，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保持危废暂存间常闭，并由专人负责。

②收集的固废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所有废物按类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没有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得到接受企业和监管部门的认可。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谩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完善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产生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收集、暂存并合理处置。

④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所有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以汽车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JT617以及JT618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最终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管理

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指南》（HJ1259-2022）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后期若修订发布后危险废物种类及代码等按照最新

发布《名录》要求执行。

综上，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储存于厂内设置的专用储存场所暂存，对于一般工业固废采取回收、综合利用方式进行处置，对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可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项目生产涉及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染物垂直入渗条件，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库房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等设为简单防渗。并且结合厂区实际，本工程防渗工程设计标准及维护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各单元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相对应设备、管道或建筑物的设计

使用年限。

- ②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与 6.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 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 ④地面防渗方案可采用黏土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满足②、③要求。
- ⑤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根据分析，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情况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后果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章。

7、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0 万元，计划用于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的投资共计 251 万元，工程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17%。详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环节源	治理措施	需要投资（万元）
废气	熔化、搅拌等工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	项目废气采取两级洗油吸收+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0
	燃气锅炉烟气	燃气导热油锅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5
废水	喷淋废水	设置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5
固废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3）中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	5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若干	1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5
环境风险		防渗措施	30
合计			251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破坏。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内部污染物排放监督控制，有效控制、减轻施工期以及运营期间环境污染影响，保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

1) 环境管理基本任务

环境管理基本任务有二：一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二是避免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损害。建设单位应将本企业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而达到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统一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计划，将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与全公司环境管理统一，主要职责如下：

-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明确环保责任制及其奖惩办法；
- ②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目标管理，对各岗位进行监督与考核；
- ③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④收集与管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环保技术资料；

3) 环境管理措施

为使环境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管理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并建议同时进行 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审核。

②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职能，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

修等技术档案，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③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做好每天巡检工作。

④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将环境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奖惩机制。

⑤加强对职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学习，进行岗位培训，使职工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包括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企业应具有危机感和责任感，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职工。

（2）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制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在网站或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①项目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因此本评价要求，本工程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5）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物规范化治理要求（试行）》的文件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放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工业废水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

①废气烟囱（烟囱）规范化

烟囱的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②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规范化

生产车间设置防雨、防渗设施，并采用水泥硬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③排污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离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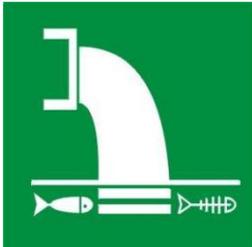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需报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4-1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96;">危险废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特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废物名称:</td> <td rowspan="5"></td> </tr> <tr> <td colspan="2">废物类别:</td> </tr> <tr> <td>废物代码:</td> <td>废物形态:</td> </tr> <tr> <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3">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3">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r> <tr> <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产生日期:</td> <td>废物重量:</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6	<div data-bbox="475 241 758 600"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div>	<div data-bbox="758 241 1066 600"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 险 废 物</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标志</p>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及苯并[a]芘	采取两级洗油吸收+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要求
	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采取低氮燃烧措施, 废气由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及苯并[a]芘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排放要求
地表水环境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最终进入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要求执行
	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塔	喷淋废水	设置循环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按照要求执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 a、全厂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原则, 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用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 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 有专门的消防人员, 做好巡检工作, 防患于未然; b、防火间距: 在总平面布置中, 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有关设计技术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c、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			

	<p>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d、各生产区保证一定的距离，设有隔离带，设双重管理。生产车间的布局和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及《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要求，使用防爆电气照明设备；厂房的防雷接地符合GB50057-94《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达到消防部门的要求。</p> <p>e、生产车间管理：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保厂部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生产车间内电气设备不得任意安装更改，严禁使用临时电线电灯。</p> <p>2、项目危废间贮存的危废泄漏：</p> <p>a、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b、设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维护及管理，避免因危险废物泄露、乱堆乱弃造成环境污染；</p> <p>c、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的收集、运输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p> <p>3、天然气泄漏事故</p> <p>企业天然气由管网供给，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严防天然气泄漏的发生，定期对管线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及时处理，设置天然气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其他安全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做好相关排污许可申报工作。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环境管理要求。</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表明，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和功能要求。

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设计 and 运行时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生产的安全要求，配套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对环境产生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095t/a	/	0.095t/a	+0.095t/a
	NO _x	/	/	/	0.72t/a	/	0.72t/a	+0.72t/a
	颗粒物	/	/	/	0.333t/a	/	0.333t/a	+0.333t/a
	沥青烟	/	/	/	0.0032t/a	/	0.0032t/a	+0.0032t/a
	苯并[a]芘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	/	0.0907t/a	/	0.0907t/a	+0.0907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231m ³ /a	/	231m ³ /a	+231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 物	废导热油	/	/	/	6t/8a	/	6t/8a	+6t/8a
	废活性炭	/	/	/	2.405t/a	/	2.405t/a	+2.405t/a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风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编制单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风险调查及评价等级	1
2.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
2.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2.3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6
2.4	风险识别	8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9
4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0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6	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2

1 概述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风险影响分析，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 and 依据，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2 风险调查及评价等级

2.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附录 C，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及天然气，油类物质包括葱油、洗油、废导热油及废润滑油。

2.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

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总存在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及天然气，油类物质包括葱油、洗油、废导热油及废润滑油，天然气主要是项目区域内天然气管网内。

本项目 Q 值确定见下表。

物质	存在量	临界量	比值 q/Q
葱油	3840	2500	1.536
洗油	1284	2500	0.5136
废导热油	6	2500	0.0024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天然气	/	10	/
合计	/	/	2.0522

根据上表数据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得出，本项目物质总量与临界值比值：Q=2.0522，1≤Q<10。

（2）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5.4-2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M>20；（2）10<M≤20；（3）5<M≤10；（4）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 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氨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工艺过程 ^a 、 危险物质贮存罐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 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为“其他”行业，项目为“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故 M 值为 5 分，为 M4。

表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 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综上，本项目的 P 值等级为 P4。

(3) 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 (E)

①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 大气环境明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 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

	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根据上表，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级。

②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类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5 和表 6，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表 7。

表 5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6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本项目属于低敏感 F3。

根据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表，本项目属于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表中的 S3。

表 7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属于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中的 E3。

③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8。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9 和表 10。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 $1.0 \times 10^{-6}cm/s \leq K <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岩土层单层厚度；K：渗透系数。

项目区域既不属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也不属于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和其他保护区的补给径流区；同时也不属于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故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G3）。

项目区厚度约为 4m，渗透系数约为 $2.41 \times 10^{-5} \text{cm/s}$ （m/d），项目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3。

本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G3 不敏感，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3，故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2.3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1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一、大气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二、地表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三、地下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根据以上各环境

要素风险潜势，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划分依据见表 12。

表 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等级确定评价范围，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13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确定依据	本项目风险评价	
		等级	范围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一级、二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5km；三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3km。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项目一级、二级评价距管道中心线两侧一般均不低于 200m；三级评价距管道中心线两侧一般均不低于 100m。当大气毒性终点浓度预测到达距离超出评价范围时，应根据预测到达距离进一步调整评价范围	简单分析	不设置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参照 HJ 2.3 确定	简单分析	项目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不外排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参照 HJ 610 确定	简单分析	项目做好防渗措施，不设置
注：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应根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事故后果预测可能对环境产生危害的范围等综合确定。项目周边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外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需延伸至所关心的目标			

3 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应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环境风险识别应包括生产设施和危险物质的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以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

（1）项目涉及的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及天然气，油类物质包括葱油、洗油、废导热油及废润滑油。物质其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14。

表 14 风险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水=1）0.415，相对密度（空气=1）0.55，沸点为-161.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2	葱油	浅黄色针状结晶，有兰色萤光；熔点 217℃ 沸点：345℃；相对密度（水=1）1.24；相对密度（空气=1）6.15；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3	洗油	煤焦油精馏切取的 230~300℃的馏分，密度1.04~1.06g/cm ³ ，沸点 265℃，可用于从煤气中洗出苯或萘的吸收油；闪点 110~115℃，着火点 127~130℃，自然点 478~480℃，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遇明火、高热易燃。燃烧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烟雾。与强氧化剂如铬酸酐、氯酸盐和高锰酸钾等接触，能发生强烈反应，引起燃烧或爆炸
4	废导热油	琥珀色常温下液体，沸点>280℃，闪点为 216℃，自燃温度>320℃	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
5	废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闪点为 248℃	遇明火、高热可燃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系统涉及物料的储存和使用等过程，且发生在不同的位置，其中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15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1	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	泄漏, 引发火灾、爆炸风险事故	天然气管道破损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葱油储罐	葱油	泄漏,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罐体破裂	泄漏后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洗油储罐	洗油	泄漏,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罐体破裂	
4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废机油	泄漏、火灾	桶体破裂、物料撒漏	物料泄漏后挥发引起大气污染; 泄漏后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葱油、洗油、废导热油及废润滑油等物质在运输过程中, 从装卸、运输到贮存, 工序较长, 参与人员较多, 这些复杂、众多的外界因素是运输过程造成风险的诱发条件。这些物质均含有一定毒性, 泄漏后会蒸发至大气中并通过大气扩散至周边, 通过吸入对人体造成伤害。在采取了防治措施后, 项目生产不存在危险物质进入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情况。因此, 本厂的风险类型为泄漏, 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为蒸发和大气扩散。

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天然气导热油炉及管道泄漏引起火灾、爆炸;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天然气, 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天然气导热油炉和管道发生泄漏或火灾及爆炸。

若意外泄漏, 会在空气中挥发掉, 不容易产生聚集, 引发各类燃气事故的概率相对较小。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 爆炸产生的冲击波会对一定范围内的人员造成伤亡, 以及财物损失。火灾事故发生时, 火灾释放物中除完全燃烧产物 CO₂ 外, 不完全燃烧部分包括 CO、烟尘等。CO 为毒性物质, 当大气中的一氧化碳浓度达到 70~80ppm 以上时, 人在接触几小时后, 一氧化碳一血红蛋白含量为 20%左右时, 就会引起中毒; 当含量达到 60%时, 即可因窒息而死亡。一旦发生火灾, 其周围环境温度较高, 辐射热强烈, 热辐射强度与发生火灾的时间成正比, 时间越长, 热辐射越强。可能造成人员窒息, 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

呼吸和心跳加速、供给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导致窒息死亡。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污染。

- 2、项目葱油储罐区泄漏进而引发火灾；
- 3、项目危废间贮存的危废泄漏；

5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1、火灾、爆炸事故：

a、全厂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

b、防火间距：在总平面布置中，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有关设计技术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c、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d、各生产区保证一定的距离，设有隔离带，设双重管理。生产车间的布局和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及《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要求，使用防爆电气照明设备；厂房的防雷接地符合 GB50057-94《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达到消防部门的要求。

e、生产车间管理：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保厂部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生产车间内电气设备不得任意安装更改，严禁使用临时电线电灯。

- 2、项目危废间贮存的危废泄漏；

a、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b、设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维护及管理，避免因危险废物泄露、乱堆乱弃造成环境污染；

c、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的收集、运输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3、天然气泄漏事故

企业天然气由管网供给，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严防天然气泄漏的发生，定期对管线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及时处理，设置天然气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其他安全措施。

4、事故水池设置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环境风险情况。事故工况下，存放危险废物的铁桶发生破裂，泄漏的危险废物通过桶流出，地面设置导流槽，将液态危险废物收集进入收集池，并及时将其转运至铁桶内。危废库地面、导流槽及收集池、均设有防渗、防腐措施。葱油、洗油储罐设置围堰，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主要为消防污水和葱油、洗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的泄漏物料。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相要求，进行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的要求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总}$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m^3 ，取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取值3000；

假设1个葱油储罐、1个洗油储罐泄露，则根据工程分析葱油储罐为1500 m^3 储罐，洗油储罐1500 m^3 储罐，共计3000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取值108；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要求，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取 10L/s，火灾连续时间不少于 3 小时，则总的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输送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m³，取值 5.25；

本项目葱油、洗油等储罐均设置围堰，围堰高度约为 0.3m，储罐罐区面积约为 3323.23m²，围堰能容纳的泄漏量共为 996.969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取值 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取值 0。本项目所在区域年降水量 197.8mm、年蒸发量 1838.4mm，不会形成径流，因此不涉及雨水收集。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4104.969\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需设事故池总有效容积为 4104.969m³，本项目拟设置容积为 4488m³ 的事故池，满足项目所需。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环境应急预案应每三年或发生生产工艺和技术变化、周围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及其他情形的，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备案。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尽快重新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7 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发生泄漏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后

果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2、建议

根据风险评价结论和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风险可接受，但企业应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

(2) 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应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 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并实现与地方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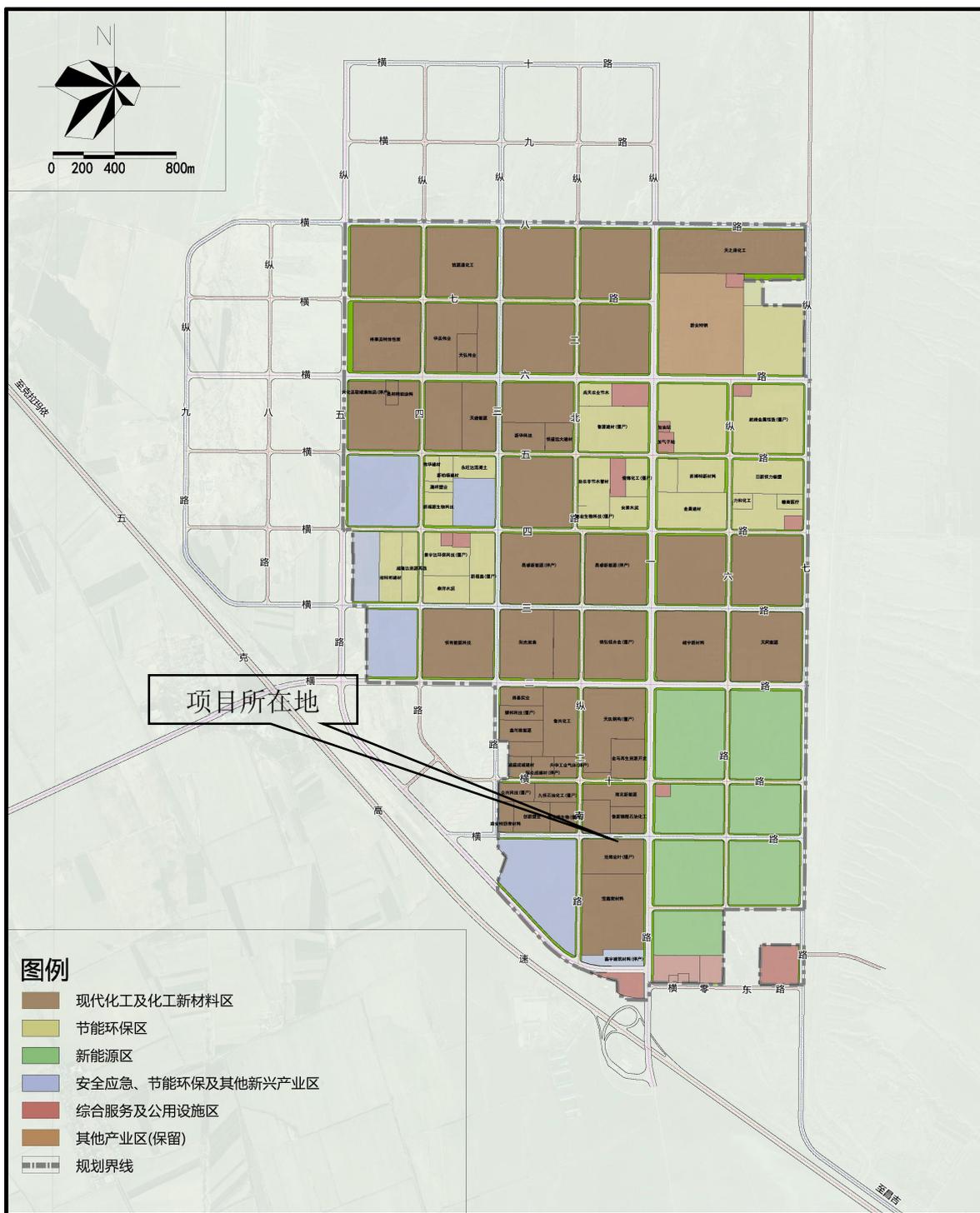
(4)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常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5) 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巡查、监视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

3、建设项目简单分析表见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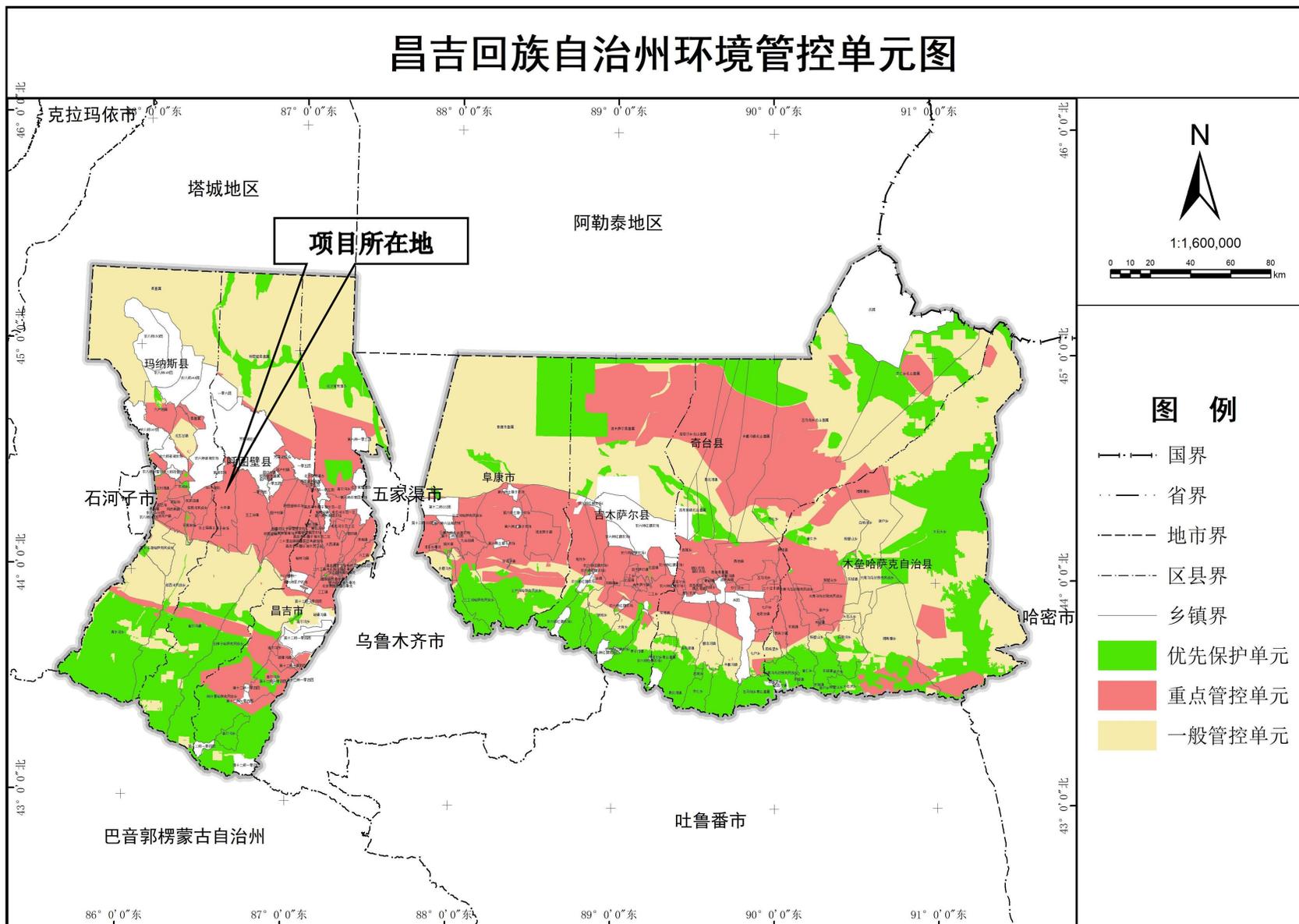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改质沥青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 州)	(呼图壁 县)	(呼图壁县工业 园化工新材料产 业区)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86°35'19.489"	纬度	N44°15'31.66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天然气、葱油、洗油、废导热油及废润滑油，天然气分布在项目区域内管网中；葱油、洗油分布在罐区内；废导热油、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详见前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详见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判定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进行简单分析。				



附图1 项目在园区的位置示意图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2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质沥青加工制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规划总平面图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HENAN JIANG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RESEARCH CO., LTD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 A14101608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 证书编号: A241016085
市政(道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A241016085
市政(热力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 A241016085

本图设计内容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地方使用、抄袭及复制。所有尺寸需以图中标准为准,不得量取图纸尺寸。如有任何不详尽事宜,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商。此图纸必须经图审合格方可施工;图纸未加盖出图专用章者无效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年产3万吨改质沥青加工制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TITLE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杨芳	杨芳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张强龙	张强龙
专业负责人 PROF. CHIEF	刘天宇	刘天宇
审核 CHECKED	沈金龙	沈金龙
校对 REVIEWED	麦玲	麦玲
设计 DESIGNED	刘天宇	刘天宇
制图 DRAWN	陈兆聪	陈兆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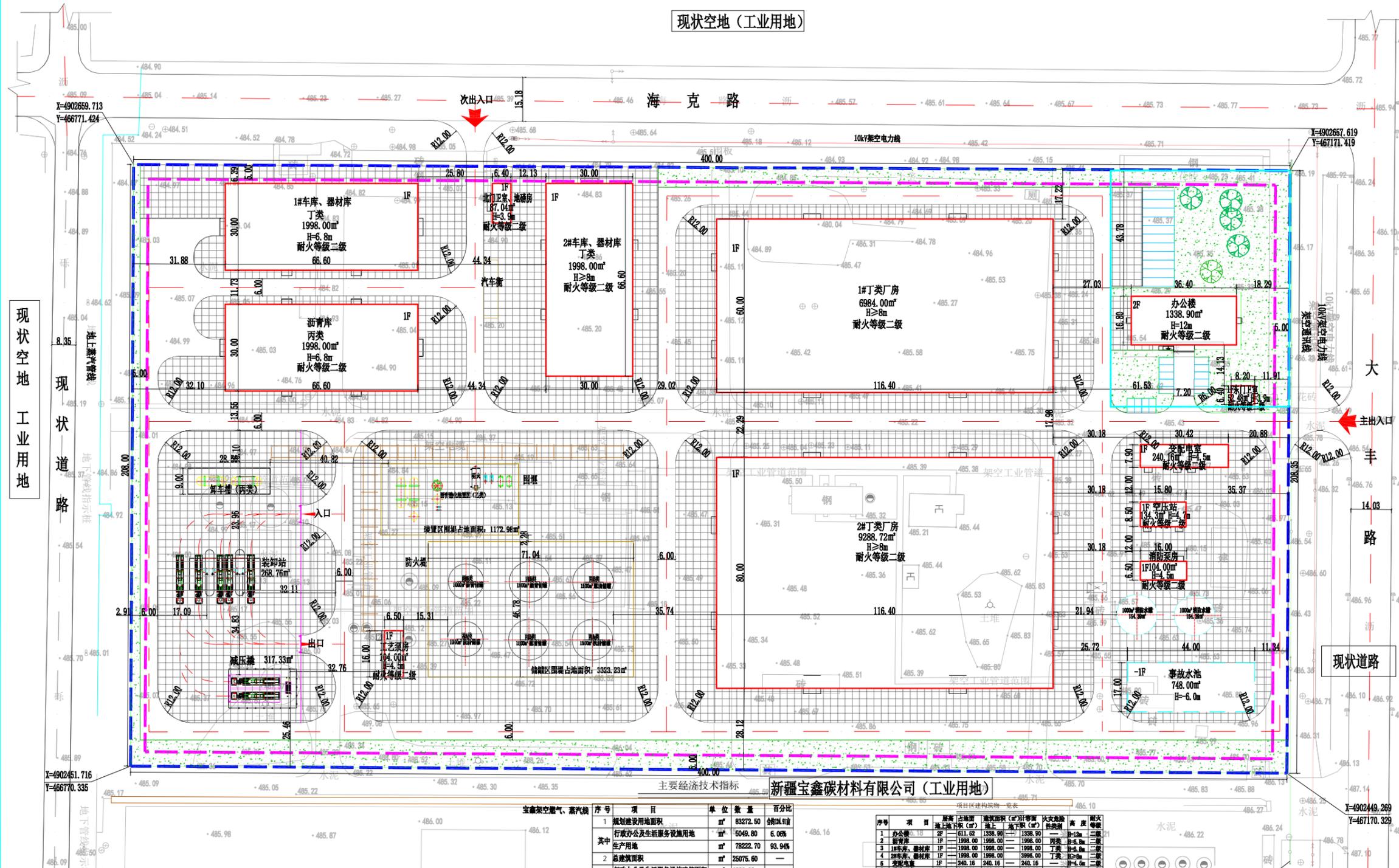
出图专用章
SPECIAL STAMP FOR DRAWINGS

注册执业章
SPECIAL STAMP FOR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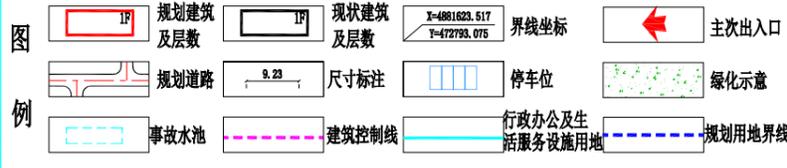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规划总平面图

阶段 PHASE	比例 SCALE
专业 SPECIAL	图号 DRAWING NO.
版次 EDITION	日期 DATE
A版	2024.08



现状空地
工业用地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百分比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83272.50	100%
2	其中: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m ²	5049.80	6.06%
3	生产用地	m ²	78222.70	93.94%
4	总建筑面积	m ²	25076.60	—
5	其中: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m ²	1386.38	5.53%
6	总建筑面积	m ²	23689.22	94.47%
7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62261.21	—
8	建筑密度	%	30.997.66	—
9	容积率	—	0.63	—
10	建筑高度	%	37.22	—
11	绿化率	%	8724.56	—
12	容积率	%	10.48	—
13	停车位	位	25	—
14	小汽车停车位	位	14	—
15	大车停车位	位	11	—

新疆宝鑫碳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序号	项目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耐火等级	高度	备注
1	办公楼	2F	611.82	1338.90	二级	H=12m	丙类
2	新青库	1F	1998.00	1998.00	二级	H=6.8m	丁类
3	1#车库、器材库	1F	1998.00	1998.00	二级	H=6.8m	丁类
4	2#车库、器材库	1F	1998.00	1998.00	二级	H=6.8m	丁类
5	1#丁类厂房	1F	6984.00	6984.00	二级	H≥8m	丁类
6	2#丁类厂房	1F	9288.72	9288.72	二级	H≥8m	丁类
7	事故水池	1F	104.00	104.00	二级	H=6.0m	丙类
8	消防泵房	1F	104.00	104.00	二级	H=6.0m	丙类
9	空压机站	1F	87.04	87.04	二级	H=6.0m	丙类
10	变配电室	1F	240.16	240.16	二级	H=4.5m	丙类
11	门卫室	1F	104.00	104.00	二级	H=6.0m	丙类
12	值班室	1F	104.00	104.00	二级	H=6.0m	丙类
13	卫生间	1F	104.00	104.00	二级	H=6.0m	丙类
14	淋浴间	1F	104.00	104.00	二级	H=6.0m	丙类
15	更衣室	1F	104.00	104.00	二级	H=6.0m	丙类
16	浴室	1F	104.00	104.00	二级	H=6.0m	丙类
17	开水间	1F	104.00	104.00	二级	H=6.0m	丙类
18	1#丁类厂房	1F	6984.00	6984.00	二级	H≥8m	丁类
19	2#丁类厂房	1F	9288.72	9288.72	二级	H≥8m	丁类
20	汽车库	1F	104.00	104.00	二级	H=6.0m	丙类
21	空压机站	1F	154.3	154.3	二级	H=4.7m	丙类
合计			50997.66	25076.60	62261.21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委 托 书

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质沥青加工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呼图壁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一、备案证编码：HFG112-20241107-01（在线审批编码：2410-652323-04-01-238755）

二、申请备案单位：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晓洁

三、项目名称：新疆德必信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改质沥青项目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建设地点：呼图壁县园化工新材料产业区

六、所属行业：化工

七、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120亩，新建年产3万吨改质沥青生产线一条，建设用地面积83272.50m²，总建筑面积6056.88m²，其中办公楼1338.90m²、沥青库1998m²、1#车库器材库1998m²、变配电室240.16m²、消防泵房104m²、工艺泵房104m²、东门卫室52.48m²、北门卫室87.04m²、空压站134.3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34821.08m²；构筑物事故水池748m²、储罐区3323.23m²、装置区1172.98m²、卸车槽256.47m²、减压撬317.33m²、消防水罐308.78m²、管桁架1000.89m²、汽车衡100m²。购置沥青融化设备1套、新建装卸设施1套、新购有机热载体炉1套。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九、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4月

十、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12月

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取得用地、规划、环评、安评、节能、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7日

本登记备案证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3〕304号

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呼图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我厅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11人审查小组（见附件）听取《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提出了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我厅，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呼图壁工业园区（原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始建于2006年，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0〕285号”文批准为自治区级园区，批复园区规划用地控制在34.4km²。2019年1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9〕24号），相关规划至今未批复。2023年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确定，该成果明确了2021年-2035年呼图壁县工业园区开发边界面积23.91km²；2023年11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区土地开发边界数据套和情况的说明》，明确本次呼图壁县工业园区开发边界面积均位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园区规划控

制范围内。为此，呼图壁工业园区管委会结合《呼图壁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1 年-2035 年》，委托编制完成了《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以指导今后园区开发建设活动。本次规划维持原有“一园三区”布局，即东区（新兴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2.55 km²、中区（轻工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8.95km²、西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12.42km²；规划时限为 2021 年-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园区将集聚数百家企业，打造新疆中小企业孵化基地、新疆环境安全科技智造高地、国内一流的大安全产业生态圈。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应急安全、现代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特色轻工和物流仓储。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介绍了呼图壁工业园区开发现状，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论证进行说明，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生态等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三、总体上看，呼图壁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内产业布局及结构基本合理，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高，水资源承载力不足，大气环境和水资源是园区发展的主要限制性因素，《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存在一定的压力，且中区、西区位于地下水超采区，水环境承载力有待提升。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

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坚持绿色发展，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规划》实施后对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and 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以及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严格控制高耗水化工项目发展规模，除已批复项目外，建议在用水总量控制前提下，开展水权置换措施，增加工业用水量指标，在未完成水权置换前，继续实行“以水定工业”，限制园区工业发展。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所处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以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违规行。针对园区存在的地下水超采严重，一般工业固废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中水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清洁生产工作开展程度不高等方面存的问题等，细化整改方案和计划，进一步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

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二）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昌吉回族自治州及呼图壁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及用地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梳理园区现状存在的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符的企业，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加以落实，严禁新增与本次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的产业类型。《规划》实施后，园区内化工企业布局较多，须衔接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相关工作要求，对化工企业实施清单式管理，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针对化工企业空间布局，入园企业应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要求，并严格落实化工区安全控制线距离，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防范环境风险。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乌-昌-石区域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制定详细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同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统筹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和落实重大项目区域会商机制，严格执行区域生态环境同防同治框架协议，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健康发展。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督促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验收工作，适时开展

园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摸排，结合区域碳减排和碳中和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园区碳减排规划，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严格入园产业项目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进一步论证《规划》实施项目相关基础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可达性。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五）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内排水系统、再生水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再生水（中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充分考虑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中水回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配套设施规划。

（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加强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及地下水等监测体系，加强园区恶臭、挥发性有机气体等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监督管理及企业防渗措施落实，严防地下水污染。在《规划》实施一定时期后，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优化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境对策措施，促进园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对拟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六、呼图壁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尽快将《规划》草案连同规划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余会明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范兴建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金家伟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莹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伏安妮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田莉	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毛茂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主任科员
王睿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任科员
田万荣	自治区水利厅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吴浩骏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工程师
叶尔加那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干部

· 乌鲁木齐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分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工信石化函〔2024〕78号

关于认定第六批自治区化工园区 (化工产业集中区)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人民政府：

按照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六部委《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自治区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等六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工作要求，经园区主动申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各地（州、市）相关部门初审、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和专家组复核、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认定自治区第六批化工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认定第六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各化工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四至范围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依法核定结果。

二、各化工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要立足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科学组织修订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提升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链，切实提高规划建设、土地利用、

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有关部门、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做好化工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相关管理工作，并做好跟踪监管和评估问效。已认定的化工园区要做好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反馈问题清单的限期整改，同时对自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将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复核，复核不合格的，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及办理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逾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

附件：自治区第六批化工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名单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水利厅

附件

自治区第六批化工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名单

序号	园区（集中区）名称	所属地（州、市）	认定面积 （单位：平方公里）
1	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9.31
2	克拉玛依高新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克拉玛依市	11.1
3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乌鲁木齐市	10.64
4	轮台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1.23
5	阜康市化工产业集中区（中泰化学片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4〕27号

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呼图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5日，我厅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11人审查小组（见附件）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提出了修改意见。环评编制单位已按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呼图壁工业园区（原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始建于2006年，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0〕285号”文批准为自治区级园区，批复园区规划用地控制在34.4km²。2019年1月我厅出具了《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9〕24号），相关规划至今未批复。2023年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国

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确定，该成果明确了2021年-2035年呼图壁县工业园区开发边界面积23.91km²；2023年11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区土地开发边界数据套和情况的说明》，明确本次化工产业集中区开发边界面积均位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园区规划控制范围内。为此，呼图壁工业园区管委会结合《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委托编制完成了《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12月取得我厅关于该版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304号）。

本次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产业集中区”）结合相关上位规划以及园区内现状企业发展情况，在呼图壁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划定9.3081平方公里作为化工产业集中区，并编制完成《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和《报告书》。化工产业集中区共分为2个区块，区块一为二十里店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以下统称东区），占地面积为1.0736平方公里；区块二为大丰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以下统称西区），占地面积为8.2345平方公里。化工产业集中区定位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为主导，以新能源+绿色化工为扩充，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并各自向外延伸发展的产业功能分区，实现生产技术标准化、代谢过程循环化、资源利用多元化，逐步形成资源加工、加工制造、废物综合利用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百亿产业园。规划期限为2022-2035

年，其中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二、《报告书》在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后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三、总体上看，化工产业集中区内产业布局相对清晰，结构基本合理，但位于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水资源、大气环境是园区发展的主要限制性因素，《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和区域大气环境改善存在一定的压力，并且西区位于地下水超采区，水环境承载力有待提升。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化工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结合区域实际及《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化工产业集中区周边村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合理确定化工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针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预留缓冲距离，严禁影响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和环境保护目标，并合理确定布局项目发展规模；同时严格控制化工产业用水用能。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化工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化工产业集中区企业现状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化工产业集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的现存环境问题整改意见和优化调整建议，尤其要针对仍存在现有企业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符的情况，细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及园区发展制约因素。结合生态环境管控、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化工产业集中区化工企业实施清单式管理，入园企业应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要求。

（二）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自治区及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最新更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化工产业集中区开发范围，确保居民集中居住区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得到有效保护。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细化化工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化工产业集中区开发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针对化工企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安全控制线距离，防范环境风险。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制定详细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统筹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和落实重大项目区域会商机制，严格执行区域生态环境同防同治框架协议，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健康发展。依据化工产业集中区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督促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验收工作，适时开展化工产业集中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摸排，结合区域碳减排和碳中和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化工产业集中区碳减排规划，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

（四）严格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定入化工产业集中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根据水资源论证结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化工产业集中区工业用水满足水资源“三条红线”指

标要求，依据供水规划及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要求，进一步论证化工产业集中区供水的合理性与保障性，严禁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逐步调整绿化供水水源。综合考虑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结合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化工园区的产业规模和布局，严格化工产业集中区产业和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化工产业集中区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化工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化工产业集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化工园区循环化建设。化工产业集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五）加快完善西区依托的固废填埋场、供水水厂、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东区中水回用管道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实现集中供热，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分散式燃煤锅炉用于采暖。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逐步建成完整的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根据发展实际，完善化工产业集中区污水排放方案、中水回用方案；强化节水措施，优先将回用中水作为化

工园区工业生产用水水源，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废水排放量，确保各类废水安全有效利用，最大限度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风险管理，限期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建立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监测系统，合理设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检测站，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环境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与上位规划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调整优化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环保对策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化工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对拟入化工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其入驻化工产业集中区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附件：《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呼图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王金宏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田莉	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铁栋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马勇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燕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维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级调研员
叶斌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级主任科员
张丰良	自治区水利厅	高级工程师
孙艳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党支部书记	
叶尔加那提·乌鲁木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干部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SJS/QR-WJ-008-2023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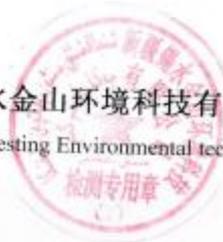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312129

项目名称: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碳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天之洋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碳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	呼图壁县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2;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10-45页		

编制: 苏新玲

审核: 周翠书

签发(盖章): 杨建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6日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	7	1
			硫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TVOC		6
			酚类		20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取土器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取水器	/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107, 108
		采气袋	/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9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5
		ZR-3713 型双路 VOCs 采样器	XSJS/YQ-83-3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SJS/YQ-53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1012-2018	ZR-7220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XSJS/YQ-12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16	0.01 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19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07-4	0.00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FID)	XSJS/YQ-133	1.5 \times 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12 月 26 日	-5.9	97.0	1.2	南
2023 年 12 月 27 日	-8.8	97.1	1.4	东南
2023 年 12 月 28 日	-7.6	97.1	2.1	东南
2023 年 12 月 29 日	-5.6	97.0	1.9	西南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9	96.9	1.6	西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	96.9	1.0	东南
2024 年 1 月 1 日	-7.5	97.1	1.7	东南

环境空气、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土壤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硫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年12月26日	-12.1	97.3	1.2	南
	-11.4	97.3	1.5	西南
	-6.9	97.0	0.9	西南
	-8.8	97.1	1.6	南
2023年12月27日	-11.8	97.3	2.0	东南
	-9.9	97.2	1.6	东南
	-8.0	97.1	1.4	西南
	-9.7	97.2	3.2	西
2023年12月28日	-10.8	97.3	1.8	西南
	-12.0	97.3	1.3	西北
	-9.2	97.2	1.5	北
	-9.8	97.2	1.2	东南
2023年12月29日	-10.4	97.3	2.0	西南
	-9.0	97.2	1.6	西南
	-7.9	97.1	1.4	东南
	-8.6	97.1	1.3	东北
2023年12月30日	-11.2	97.3	1.9	西北
	-9.8	97.2	1.5	西北
	-6.1	97.0	1.2	西
	-10.0	97.2	1.1	东北
2023年12月31日	-13.0	97.4	1.2	东南
	-12.1	97.3	1.3	东南
	-8.0	97.1	1.0	西南
	-9.1	97.2	2.0	西南
2024年1月1日	-13.2	97.4	1.4	东南
	-10.0	97.2	1.7	东
	-8.1	97.1	1.3	东南
	-8.3	97.1	1.1	西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6°36'16.62" N: 44°17'43.55"	2023 年 12 月 26 日	HQ-1 ⁵ -1-1-m	第 1 次	0.83
		HQ-1 ⁵ -1-2-m	第 2 次	0.82
		HQ-1 ⁵ -1-3-m	第 3 次	0.59
		HQ-1 ⁵ -1-4-m	第 4 次	0.72
	2023 年 12 月 27 日	HQ-1 ⁵ -2-1-m	第 1 次	0.45
		HQ-1 ⁵ -2-2-m	第 2 次	0.43
		HQ-1 ⁵ -2-3-m	第 3 次	0.54
		HQ-1 ⁵ -2-4-m	第 4 次	0.42
	2023 年 12 月 28 日	HQ-1 ⁵ -3-1-m	第 1 次	0.86
		HQ-1 ⁵ -3-2-m	第 2 次	0.54
		HQ-1 ⁵ -3-3-m	第 3 次	0.59
		HQ-1 ⁵ -3-4-m	第 4 次	0.34
	2023 年 12 月 29 日	HQ-1 ⁵ -4-1-m	第 1 次	0.51
		HQ-1 ⁵ -4-2-m	第 2 次	0.97
		HQ-1 ⁵ -4-3-m	第 3 次	0.43
		HQ-1 ⁵ -4-4-m	第 4 次	0.49
	2023 年 12 月 30 日	HQ-1 ⁵ -5-1-m	第 1 次	0.50
		HQ-1 ⁵ -5-2-m	第 2 次	0.43
		HQ-1 ⁵ -5-3-m	第 3 次	0.62
		HQ-1 ⁵ -5-4-m	第 4 次	0.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HQ-1 ⁵ -6-1-m	第 1 次	0.36
		HQ-1 ⁵ -6-2-m	第 2 次	0.62
		HQ-1 ⁵ -6-3-m	第 3 次	0.88
		HQ-1 ⁵ -6-4-m	第 4 次	0.89
	2024 年 1 月 1 日	HQ-1 ⁵ -7-1-m	第 1 次	0.66
		HQ-1 ⁵ -7-2-m	第 2 次	0.44
		HQ-1 ⁵ -7-3-m	第 3 次	0.68
		HQ-1 ⁵ -7-4-m	第 4 次	0.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浓度限值				2.0mg/m ³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第 23 页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百川正东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冷补料、乳化沥青、融雪剂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水木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新材料产业区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周倩
审核: 高晶晶
批准: 霍益娟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新疆水木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369 号鸿基大厦 15 层 15A 号		
	联系人	席蕊	联系电话	18167870868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新疆百川正东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新材料产业区		
	联系人	杨总	联系电话	13579848691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时间	2024 年 09 月 03 日~2024 年 09 月 05 日		
	备注	/		
分析测试时间		2024 年 09 月 03 日~2024 年 09 月 13 日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数量
噪声	项目区四周 1#-4#	4	环境噪声	现场直读	昼夜各一次, 1 天
环境空气	厂区下风向 5# E:86°33'54" N:44°16'21"	1	苯并芘	滤膜	4 次/天*3 天

3、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苯并芘 (ng/m ³)
厂区下风向 5# E:86°33'54" N:44°16'21"	2024.09.03	FI0331A0101	<0.14
		FI0331A0102	<0.14
		FI0331A0103	<0.14
		FI0331A0104	<0.14
	2024.09.04	FI0331B0101	<0.14
		FI0331B0102	<0.14
		FI0331B0103	<0.14
		FI0331B0104	<0.14
	2024.09.05	FI0331C0101	<0.14
		FI0331C0102	<0.14
		FI0331C0103	<0.14
		FI0331C0104	<0.14

表 3-2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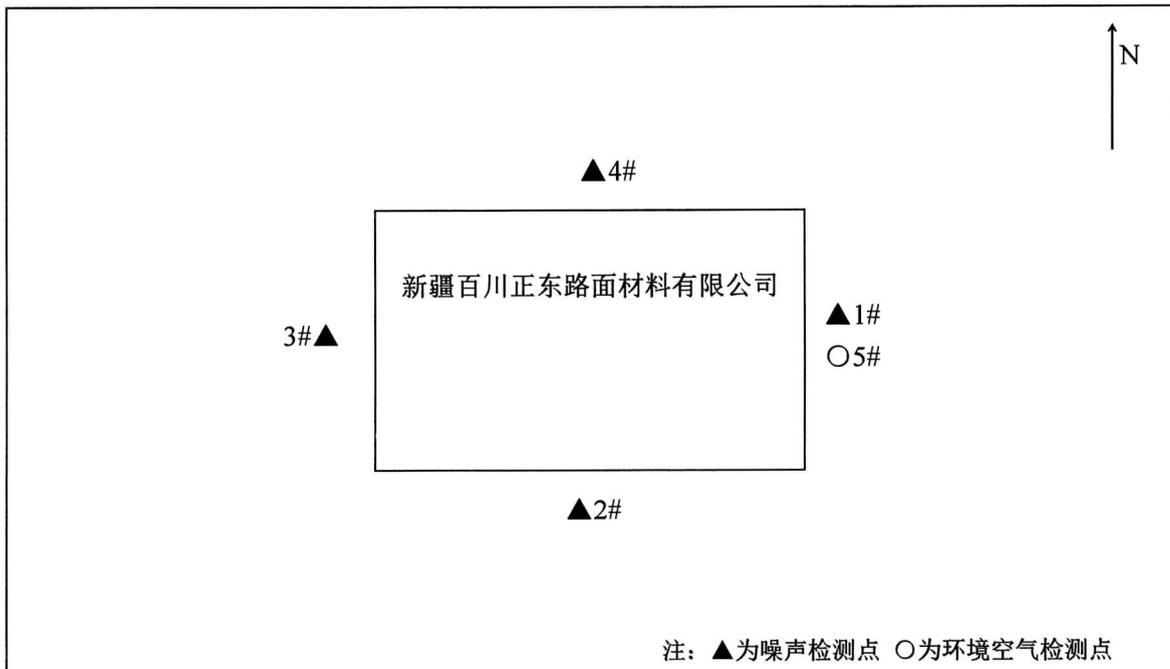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厂区下风向 5# E:86°33'54" N:44°16'21"	2024.09.03	东	1.1~1.3	14~27	94.5~94.7
	2024.09.04	东	0.8~1.2	15~29	95.2~95.3
	2024.09.05	东	0.8~1.1	14~31	95.4~95.8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2024.09.05：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0.9~1.1m/s，风向：东风。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噪声 L_{eq} dB (A)
2024.09.05	1#项目区东侧外 1m	16:28	52
	2#项目区南侧外 1m	16:33	49
	3#项目区西侧外 1m	16:38	49
	4#项目区北侧外 1m	16:43	47
	1#项目区东侧外 1m	00:31	46
	2#项目区南侧外 1m	00:36	46
	3#项目区西侧外 1m	00:41	42
	4#项目区北侧外 1m	00:46	47

附图：检测布点图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检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SAG-A-74	/
环境 空气	苯并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 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 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高效液相色谱 仪 Agilent1260	SAG-A-16	0.14ng/m ³

*****报告结束*****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Sino Assessment Group Co.,L 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 181 号创新创业园 715-726

电话：0991-6687393

网址：<http://www.sagchina.com/>